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港幣櫃台）及80941（人民幣櫃台）

## 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目適用範圍調整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近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增值稅徵稅具體範圍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6 年第 9 號），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固網、移動網、衛星、互聯網，提供手機流量服務、短信和彩信服務、互聯網寬帶接入服務的業務活動適用的稅目由增值電信服務調整為基礎電信服務，對應增值稅稅率由 6% 調整為 9%。

此次稅目適用範圍調整，將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產生影響。本公司將堅守主責主業，努力做強做優做大通信服務、算力服務、智能服務，堅持網絡強基、推進全棧創新，深化精益管理和提質增效，加快建設世界一流科技服務企業。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2月1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陳忠岳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